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0930005092號

附件：相關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配合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辦理之活動項目。

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暨第六點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單位辦理下列活動者，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且不受新台幣壹拾萬元之限制。

(一)歲時祭儀。

(二)族語振興。

(三)產業交流活動。

(四)田園城市(限本會「109年度田園城市基地認養、考核及補助計畫」第四點認養基地範圍)。

二、前項活動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依申請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活動規模、執行績效等進行審查核定。

主任委員 **巴千·巴萬**
Bakan Pawan